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證照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證照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訂每學年度之證照獎勵等級與獎助金額。

二、鼓勵各系設置學生專業證照推動小組並制訂相關證照獎勵法規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(所)專任教師代表各 1 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為無給職。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時，由各系(所)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集校內相關單位選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得商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，以備參考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